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董事：

2011年，我们作为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就2011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张忠国	8	8	0	0	
彭幼航	8	8	0	0	
罗海燕	8	8	0	0	
赵刚	8	8	0	0	
钟柳才	8	8	0	0	
梁永和	8	8	0	0	
温培	8	8	0	0	
程守义	8	8	0	0	

根据出席公司各种会议的情况来看，我们认为：2011年度公司各项工作运转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年度我们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年我们对公司相关重大决策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其中包括《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对《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基本情况，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发展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社会责任、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和服务管理、技术与开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报告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各个方面。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阅，在审阅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日常工作情况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1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此基础上，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调查

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国资委发布的《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上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规定，以及广西证监局对2011年内控试点上市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工作的统一部署，公司于2011年建立了较为完

善和有效运行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现有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从决策、执行和监督三个层面进行全面梳理、优化，促进各项管理工作实现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内在需要和内外部监管机构的合规要求，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在此基础上，我们也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了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环境、经营风险、内部控制活动及检查监督情况，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2011年年报工作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广西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审计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公司编制2011年年度报告期间，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核了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报表，加强与审计机构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以上是我们201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工作汇报，2012年我们将继续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我们希望在新的年里，公司经营稳健，运作规范，继续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

特此报告，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确认签署: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